

以案释纪说法

中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
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6年2月10日

目 录

- ◆ 党员干部春节期间人情交往要注意什么
- ◆ “互联网+”送礼能收吗
- ◆ 收点“土特产”是小事吗
- ◆ 以权谋私，蜕化变质的贪官不能做
- ◆ 家风不严谨 迟早要出事

党员干部春节期间人情交往要注意什么

一、基本案情

春节将至，又到了走亲访友、娱乐聚会的时候。某区直单位科室主任老张就收到了不少朋友的邀请，有的请老张去旅游，有的要来上门拜年，还有的约着吃饭。面对这些难却的盛情，老张虽然想跟他们热闹一下，但又怕不小心踩了纪律红线。他想知道，春节期间的人情交往要注意哪些呢？

二、案例分析

春节是万家团圆、走亲访友的时候，也是违规收送礼品和宴请等作风“节日病”的高发期。针对这一问题，中央纪委近年来三令五申，严加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七条规定，“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第九十八条规定，“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

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除了收送财物方面，春节期间参加聚会、娱乐等活动也要筑牢防线，守住底线。《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二条明确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同时，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由此看来，春节期间，老张只要紧绷纪律这根弦，就能过个既祥和又轻松的节日了。

三、释纪说法

春节期间，忙碌了一年的党员干部与家人共享天伦，与亲友共叙情谊，本是人之常情，亲友之间道一声问候，馈赠一点薄礼也无可非议。但逢年过节也正是落实作风建设的重要节点。从近年来披露的作风问题典型案例来看，一些党员干部的作风问题，不少就始于逢年过节所谓的“人情往来”，个别人把春节当成了拉关系的契机，假借节日礼尚往来之名，把“礼”变成了谋求私利的“敲门砖”“铺路石”。那

么，党员干部该如何过好这个年？

面对“拜年饭局”“同学聚会”“红包利是”等形形色色糖衣炮弹的进攻，党员干部要想过好节就要做到把住自家的“门”，不收非分之礼；管住自己的“嘴”，不吃不明之宴；管住自己的“手”，不接非分之财；管住自己的“腿”，不进是非之地；管好下属家人，不借自己的“光”，过个清清爽爽、风清气正的好年。

“互联网+”送礼能收吗

一、基本案情

某日，某机关单位领导老王收到一份快递，打开后发现是两盒月饼和两瓶名酒，随后收到一条短信，祝他“月饼节快乐”，落款是辖区的一家公司。老王联系该公司，对方表示这是通过网络购买没人看见，请老王放心收下。老王觉得不妥，便迅速向单位纪委报告了情况，同时咨询单位纪委，通过网络送礼和传统送礼有何区别？

二、案例分析

中秋历来是国人看重的传统节日，人情往来多，走动也多，不免有些趁机送礼跑关系的情况。为此，这也是各级纪委狠抓“四风”的关键节点。在高压态势下，仍有人为了拉近关系，给“四风”穿上了“隐身衣”，于是有的送礼也走

出了“互联网+”的“新”路子。殊不知，换汤不换药，违规违纪的节礼怎么粉饰，还是违规违纪。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八条明确规定，任何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的行为，不论赠送方式如何，都属于违纪行为，会受到相应的纪律处分。因此，无论是利用“网络神器”远程送礼还是提礼上门，只要是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都无疑是违纪行为，而且送礼人既然选择“隐蔽式”送礼，就说明此人是明知故犯，更要严肃处理。

三、释纪说法

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网上选礼、快递送礼的形式成为最便捷、最隐蔽的送礼方式之一。除此之外，一些干部为了逃避组织审查，还发明了诸如“签单离场”“购物卡二维码”“电子券”等“隐形”送礼方式，以为不会有人发现。但是“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每逢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节假日期间都会开通监督举报曝光专区，每一个人都可以通过网站、客户端和微信公众号举报节假日期间公款吃喝旅游、收送节礼等违规违纪问题。在如此严密的监督下，与其抱着侥幸心理用些小聪明讨好领导，不如在如何更好为民服务上多动动脑筋。

收点“土特产”是小事吗

一、基本案情

蔡某是城建部门负责人，在工作之余就喜欢喝点小酒。最近，他所在单位打算进行工程投标，消息传开后就有“有心人”上门了，搬了几箱当地生产的高档白酒，希望他能在招标上帮帮忙。爱酒如痴的蔡某不敢贸然收下，“有心人”解释，就是几箱本地的“土特产”，没什么大不了的，招标上尽力就行，不成的话就当交个朋友。蔡某不禁有些心动，这种“土特产”能收吗？

二、案例分析

自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以来，面上的不正之风基本刹住，明目张胆的“四风”问题大量减少，但一些地方党员干部收送名贵特产有回潮之势。针对此类问题，中央纪委专门作出规定，要求严肃整治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的行为。蔡某作为城建部门负责人，在工程招标的紧要关口，更应当绷紧廉洁纪律的神经，高度警惕“有心人”假借披着“土特产”的外衣，搞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对超出正常人情往来的“土特产”要坚决拒收。

三、释纪说法

在近年来的一些领导干部的作风和腐败案件中，“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与“生活奢靡”“贪图享乐”等相提并论，充当和扮演了“不光彩”角色。严肃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净化政治生态的重要抓手，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

“不怕领导讲原则，就怕领导没爱好”。“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极具地方特色，虽然披着“土特产”的外衣，却不折不扣是一个地方高价值产品的代表，具有稀缺性、可消费、可变现等特点。天下没有无缘无故的“爱”，赠予所谓的“地方特产”、贵重的贺喜之物，看似打着“人情往来”或正当经营的旗号，其实是有心之人的围猎手段，充当着权钱交易，利益输送的媒介，其危害不可小觑！

以权谋私，蜕化变质的贪官不能做

一、基本案情

党员干部老晁被调到街道负责工程建设工作后，前来拜访的人就络绎不绝，或请客吃饭，或提着礼物。面对“热情”的拜访者，老晁一时有些飘飘然。有好心的同事劝他要提高警惕，不要迷失自己。然而，老晁却不以为然，觉得这是别人对自己的尊重，认为“喝点小酒，收点小礼，帮点小

忙，这都是小事，没什么大不了的”。他这样想对吗？

二、案例分析

廉洁自律是党和人民对领导干部的基本要求，也是党员干部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和道德准则。然而，总有一些党员干部面对诱惑没能坚守底线，做了利益的俘虏，变着法子以权谋私，逐步堕落蜕化变质，成为人人喊打的“贪官”。

从近年来中央纪委查处通报的典型腐败案例来看，贪官们的典型表现是“不收敛、不收手、不知止”。有的“三观”蜕变，经不起物质利益的诱惑，贪污腐化，目无法纪；有的表面上以清廉者自居，暗地里却贪污受贿；有的为亲属“提篮子”，谋私利，家风不正；有的与商人勾肩搭背，称兄道弟，大搞权钱交易，利益输送，甘于被“围猎”，等等。这些行为，不仅损害了党在人民心目中的形象，更严重损害了党、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必须坚决抵制和纠正。包括党章在内的众多党内法规对党员的廉洁自律进行了规定，其中《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老晁面对拜访者，看起来都是吃几顿饭、收点礼品、帮点小忙的“小事”，实质上其思想上已经开始蜕化变质，没有看到这些“小事”的本质是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希望老晁能听进同事的提醒，及时悬崖勒马，否则小贪小占一旦发展下去就会

欲壑难填，那时恐怕悔之晚矣。

三、释纪说法

出身并没有赋予党员天生拒腐防变的基因；知识能改变命运，但不一定能改变品行；干部的个人修养并不会随着职务升迁而自然提高；任何一个公职岗位都不会与腐败绝缘；大多数腐败分子并非一开始就走错路，辉煌的业绩也不能保证人心不变。

那要怎样才能避免做“以权谋私，蜕化变质的贪官”呢？一方面要靠制度约束和外在监督，不断完善党规党纪，选人用人等制度，日益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织牢织密制度的笼子，让腐败分子无机可乘。另一方面要靠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坚守纪律法律的底线，在工作中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做到清白为官、干净做事、老实做人。

家风不严谨 迟早要出事

一、基本案情

老何是某政府部门领导，最近碰到了烦心事。有人向他反映，儿子小何正打着自己的旗号到下属单位和企业要求承揽项目。面对儿子的所作所为，老何感到左右为难：一边是骨肉亲情，哪个父亲不希望自己的儿女事业成功；一边是党纪法规，自己是受党培养几十年的党员领导干部，应该怎么

选择呢？

二、案例分析

生活纪律是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涉及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等各个方面，直接关系到党的形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党纪处分条例将“家风建设”纳入其中，旨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既要严于律己，又要从严治家；既要把好廉洁自律的“前门”，又要守好家庭防线的“后门”，让自身与家人言行都经得起考验，当得起表率。

对照条例规定，老何应当果断制止儿子可能发生的违纪违法行。如果默许儿子利用自己的职位和关系谋取不正当利益，他就是对子女失管失教，一旦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就会受到党纪的严惩。

三、释纪说法

从近年来查处的腐败案件看，家风败坏往往是领导干部走向严重违纪违法的重要原因。不少领导干部正是被不良商人从家庭成员打开缺口，一步一步被拉下水，在违纪违法道路上越走越远。领导干部的家风，不仅关系自己的家庭，而

且关系党风政风，绝不是个人小事、家庭私事，如果家风败坏，不仅祸害家庭，更会直接损害党和政府形象。因此，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把家风建设摆上重要位置，带头严格自律，既要管好自己，又要管好家人、管住亲属，这不仅是对自己负责，也是对家人负责，更是对党和国家负责。

（本期内容选编自中国方正出版社《纪律在身边——违纪违法案例解析 100 篇》）

送：省直工委领导班子成员、省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
发：省直和中央驻豫单位机关纪委，省直工委各部门（单位）
负责人

中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6年2月10日印发

（2026年第2辑·总第71辑，共印30份） 组稿：李 强